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編纂]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我們預期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將不會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或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卓謙先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的聯絡方式，及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如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且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